
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中國近期支持和推動智能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發展的相關政策

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改委等十一部委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明確中國政府將推動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及智能計算平台的開發與產業化，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部件產業集群。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鼓勵企業實施智能網聯技術創新工程。中國政府應以新能源汽車為智能網聯技術率先應用的載體，支持企業跨界協同，研發複雜環境融合感知、智能網聯決策與控制、信息物理系統架構設計等關鍵技術，突破車載智能計算平台、高精度地圖與定位、車輛與車外其他設備間的無線通信(V2X)及線控執行系統等核心技術和產品。

2023年7月18日，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其主要針對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與關鍵產品應用，構建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試驗標準等在內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當中提出在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工作基礎上，中國政府將挑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開展准入試點，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可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智能汽車關鍵部件及技術的開發，如自動駕駛用高精度傳感器、車載高算力人工智能芯片、視覺識別及顯示系統及高精度定位裝置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及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到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程序，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且投資於任何限制領域前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及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沒收任何境外投資。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沒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的規定。

監管概覽

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管。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業務組織機構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時受到平等對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2025年1月1日起未有按外商投資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相關市場監管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實施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的規定，通過提交其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等方式披露投資信息。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已完成提交其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將相關信息分發給商務主管部門，不再要求該外商投資企業另行提交報告。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且在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予以補報或更正的，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於20個營業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可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倘存在其他嚴重情形的，則可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

監管概覽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該法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相關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將屬國家發改委轄下，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各方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取得關係國家安全而涉及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的企業的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或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違反申報規定者會被責令限期申報；拒不申報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資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並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經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該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法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根據現行法規，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屬於第四類「允許」外商投資類，惟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者除外。

我們的現有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和氣體傳感器）並無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亦不受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其他限制。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的性質，以及上海禾賽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獲相關部門批准從事該等業務且未受外資准入限制的事實，作出了上述判斷。然而，由於負面清單不時作出修訂，且中國內地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或會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或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遭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罰款。違反有關標準或規定的銷售所得亦可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國民法典，若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賠償。若任何製造者或銷售者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受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或倉儲者對此負有責任，則製造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且近期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內地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近期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內地政府准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報關及納稅手續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已向海關注冊登記的報關行辦理，而有關報關必須向海關備案。

202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該法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且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關稅法規定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關稅法和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徵收關稅。關稅法亦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須繳納關稅，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關稅稅款義務的單位和個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

監管概覽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於1993年9月11日由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及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或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佈。

為加強對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1997年10月7日，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其職能目前由工信部承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前身）聯合頒佈《關於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9年1月1日生效。凡在中國境內生產（含試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遵守該等規定。該等規定明確要求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均須經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對其發射特性進行型號核准，並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此外，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如符合以下兩項的任何一項條件，即(i)按照《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通過型號核准，並已領有「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的；或(ii)以外銷為目的而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不在國內銷售及／或使用的（但與相關國家簽訂協議的除外），可獲豁免上述規定。2022年12月22日，工信部頒佈《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生產及進口在中國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中國銷售及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佈。

監管概覽

2018年12月26日，工信部頒佈《無線電發射設備銷售備案實施辦法(暫行)》，該法於2019年3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辦法，銷售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應當在開始銷售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通過信息平台向其註冊地的省級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手續，並對備案信息的真實性負責，接受有關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備案信息應當包括經營主體信息和擬銷售設備信息。經營主體信息應包括經營主體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聯繫人及聯繫信息、實體經營場所地址或網絡銷售平台名稱和網址以及相關證件等。擬銷售設備信息應包括設備類型、生產廠商名稱、設備型號及型號核准代碼。我們所有產品均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無線電發射設備銷售備案。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5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1日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監督檢查辦法》，無線電發射設備監督檢查分為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納入年度檢查計劃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研發、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環節的檢查屬於日常檢查。根據相關工作任務部署和要求，針對特定對象、特定事項或特定領域的檢查屬於專項檢查。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自有不動產

根據中國民法典，本法所指物業包括不動產和動產。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

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採取出讓或者劃撥等方式。享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人士應當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變其計劃用途。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採納及最新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

監管概覽

租賃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產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然而，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房產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倘因租賃房產所有權出現爭議等出租人原因致使租賃房產無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據中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房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租賃房產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及因抵押權人變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動則除外。

2010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新租賃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以取代《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新租賃辦法，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天內，合同各方應當到地方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如未遵守該等登記備案規定，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然而，根據中國民法典，未根據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條文向有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不會損害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建設

根據土地管理法及新租賃辦法，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經原批准機關批准規劃，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和建設部（現併入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09年10月19日經住房城鄉建設部修訂並即時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十五天內，報項目所在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管建設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及工作安全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及程序，控制並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條款，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及其地方當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項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包括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糾正、下令停止建設、下令限制或暫停生產、下令追償、下令披露相關信息、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行動、下令關閉企業。根據中國民法典，任何在環境污染導致損害的個人或單位亦可能負有責任。此外，環境保護組織亦可以對排放對公共福祉有害的任何單位提起訴訟。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建設規劃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該等設施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授權，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2020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或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

工作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有計劃及系統地確立工作安全目標和措施，改善員工的工作條件，且必須建立工作安全保護計劃，以執行工作安全工作責任制度。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設備。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環境保護和工作安全要求。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及最近期於2023年4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廠房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如建設單位的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止運營，及(ii)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立法，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的立法。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且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起一直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版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而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02年8月2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最近期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將版權保障擴展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傳播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可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擁有版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版權擁有人享有若

監管概覽

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版權人將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版權擁有人道歉及賠償版權擁有人的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版權人亦可能遭處以罰款及／或面臨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明確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和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任何由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創作的布圖設計將根據該條例合資格享有布圖設計的專有權。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應當具有原創性，即該布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布圖設計在布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並非普遍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負責按照該條例處理有關布圖設計專有權的相關管理工作。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工商總局負責中國內地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工商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解決商標爭議。已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註冊人可於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註冊人未有及時申請，其將可獲得額外六個月的寬展期。倘註冊人於寬展期屆滿前未有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會被取消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期的規定。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最新於2021年6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4年1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就「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於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延長至十五年。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在先申請」原則，即如有一名以上人士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創造及實用性，方可申請專利。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有關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外幣匯率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經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諸如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的支付，可以在履行一定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相比之下，若擬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境外，用於償還外幣貸款、對外直接投資，以及境外證券或衍生品投資等資本項目，則需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審批或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稅後利潤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內地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對現行的外匯程序作出大量修改及簡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將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可行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及2023年3月23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股權投資的程序，以及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開支，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對所有境內機構的意願結匯統一處理。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定為100%。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條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被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真實及自用原則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但相

監管概覽

關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iii)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就該等境內支付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上海及其他部分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百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放寬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限制。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百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即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代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就公司的資本系統、組織、註冊、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責任等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不得在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尚未抵銷之前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年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此外，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還必須從其當年累計利潤中提取不少於10%的比例用於法定公積金，除非法定公積金已累計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投資企業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有關外債的法規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的貸款視為中國內地的外債，並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外匯管理條例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7月26日修訂且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須向地區銀行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該等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而無需逐筆登記外債。然而，非金融企業應當定期報告其國際收支情況。

根據於2023年2月10日生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56號文」，藉以取代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頒佈的《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企業應當在借用外債前向國家發改委申請並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且應當在借用每筆外債後1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送借用外債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國家發改委在其官方網站刊載企業借用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辦事指南，據此，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向境外企業（包括境外股東）舉借的1年期以上債務需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然而，國家發改委並無就56號文的實施作出進一步說明。

有關中國內地居民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其中列明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內地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且銀行必須基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內地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應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廢止。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通知方式作出修訂，其中允許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境外融資的登記手續。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內地居民提出的補救註冊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內地股東未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其中規定有關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記錄原件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並在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註冊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份激勵規則」)及其他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內地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內地不少於一年(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的非中國內地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其他手續。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參與者需授權合資格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如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外匯事宜，如開立賬戶以及將相關所得款項轉賬及結算。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須指派境外代理，為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及所得款項的銷售事宜。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

監管概覽

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未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懲罰。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則須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或預扣所得稅，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內地政府部門實施的懲罰。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法規，中國企業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向地方銀行登記境外直接投資。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如為中國內地實體，須遵從相關境外投資法規。倘其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終止進行有關投資，並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內地境外成立而於中國內地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首次頒佈，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最近期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該等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於中國內地並無分公司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其於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的若干條文，並明確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明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內地機構及處所的資產、於中國內地的不動產、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或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轉讓除為逃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從而對該非居民企業施加10%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出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多種因素。然而，即使存在該等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整體安排將被視為並無合理商業目

監管概覽

的：(i)中介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ii)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其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內地；(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的下屬企業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內地應課稅資產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另一方面，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所載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能免繳中國內地稅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情況。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若干條文已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經扣除股權轉讓收入的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各種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稅項計算基準。股權稅項計算基準須為：(i)股權轉讓人於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稅機關的規則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可根據該股權分配的留存收益，如未分配利潤等。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如屬多重投資或收購的部分轉讓股權，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義務人。倘扣繳義務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機關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

監管概覽

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人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自有關認證獲批准有效期開始的當前年度起申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有關企業須保留所有法定要求的相關材料，以備將來檢查。相關資格每三年由相關政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的20%。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協議，則可申請降低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倘中國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

監管概覽

人」的公告》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於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其列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代理人及指定收款人列明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再者，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要求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按「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原則予以處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貨物及銷售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及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者，稅率調整為10%；(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稅率為16%者，按照12%的稅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行條文。

監管概覽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規定(i)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者，稅率調整為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者，稅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稅率為13%者，按照10%的稅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進一步澄清及調整應稅交易範圍、增值稅的稅率架構、小規模納稅人的準則及計稅方法、應納稅額計算及釐定、稅收優惠等。增值稅法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勞動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勞動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且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有關當地機關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及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更多程序和規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地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取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以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方法。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出修改規管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主管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備案新規。備案新規通過採納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上市進行監管。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須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發行人所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50%或以上；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或發行申請，須在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新規亦要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其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監管概覽

備案新規規定，如出現下列情形，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然而，在備案新規實施時已在境外上市的企業被視為現有企業，毋須立即辦理境外上市備案程序，如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應按規定辦理備案程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國家保密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重申，為境內企業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而未經中國內地主管部門事先批准，有關工作底稿不得攜帶、郵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中國內地以外的收件人。此外，檔案規定建立了中國證券法規定的跨境監督管理合作機制，同時對備案新規的跨境監督管理合作機制有所加強，使境外發行上市跨境監督的總體方向由「境內監管機構主導或依賴境內監管機構檢查結論」轉為「跨境監管合作」機制。

檔案規定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ii)境內企業於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過程中，如需要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

監管概覽

供涉及有關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具有敏感影響（即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應當辦理有關審批／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及(iii)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需要出境的，須經中國內地主管部門批准。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善意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適當法律依據、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最小範圍、應當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收集數據前，個人應對有關數據處理活動充分知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有關國家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進行說明。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中國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三十天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活動。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在違反法律或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條文的情況下使用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存儲在中國境內，其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一系列修訂草案，對若干違法行為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責任。該等修訂草案已經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9月29日，其最終形式、解釋及實施仍不確定。國家網信辦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該修正案草案旨在加強立法的有機銜接，在行政處罰的種類、範圍、幅度等方面作出合理調整。

監管概覽

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健全完善國家網絡安全綜合防控體系。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的風險，或上市後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時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然而，將會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未明確。根據於2025年4月23日向CCRC進行的口頭諮詢，本公司獲告知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其於香港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有關活動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無就評估網絡數據處理對國家安全的影響載列指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重申並進一步載明個人信息、重要數據、跨境數據轉移、網路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規定。違反上述規定的數據處理者可被（其中包括）暫停相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以及被處分。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須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認定各自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應獲告知有關其是否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決定。有關條例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因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較大變化而可能影響其認定結果時，須及時將相關

監管概覽

情況報告主管保護工作部門；(ii)同步規劃、同步建設或同步使用安全保護措施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i)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等情況，及時報告主管保護工作部門，並按照主管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處置。違反上述條例的運營者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或追究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亦會被處以罰款或追究其他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作出規定，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各相關數據類別，須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並對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及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連同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汽車數據處理者（大致界定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等）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維、管理等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向省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送數據安全管理年度報告。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連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而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安全評估所列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以及任何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根據有關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可分為三級：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亦訂明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有關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等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的若干責任，以及數據安全監測應急管理、數據安全檢測、認證及評估管理工作。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如涉及下列情況，應當在任何數據出境前向主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i)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的其他情形。此外，於2022年8月31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當中訂明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或導出；及(iii)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以便更清晰地規定如何申請安全評估。

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附帶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示範文本，可作為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關於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的一種可行選項。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一版）》。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印發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指南（第二版）》，明確了修訂後的合同備案門檻，簡化了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模板。

監管概覽

2023年12月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連同其附件《網絡安全事件分級指南》（「分級指南」）和《網絡安全事件信息報告表》，以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應當按照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規定進行報告。網絡安全事件是指由於人為原因、軟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災害等，對網絡和信息系統或其中的數據造成危害，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將網絡安全事件分為四個級別：一般事件、較大事件、重大事件或特別重大事件。報告較大事件級別或以上的網絡安全事件應當使用網絡安全事件信息報告表向監管機構報告。運營者未按照事件報告辦法意見稿規定報告網絡安全事件的，網信部門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處罰。因運營者遲報、漏報、謊報或者瞞報網絡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後果的，對運營者及有關責任人依法從重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意見稿仍未獲正式採納。有關立法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和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2024年5月10日，工信部發佈於2024年6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該實施細則適用於對中國境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對一般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可參照本細則實施。實施細則確定了部省兩級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體系，細化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的評估義務，明確了行業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評估活動的機制流程。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載列免予進行數據評估的情況或跨境數據轉移的備案程序，並進一步澄清在上述措施規定下，數據處理者需履行相關程序的門檻和情景。

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審計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審計辦法規定了由公司發起或按部門要求進行的審計的類別、頻率、範圍、程序和方法，並以附件形式列出審計所涵蓋的關鍵項目。

監管概覽

美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對外投資的規定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及美國財政部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計劃建議規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載有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命令的對外投資計劃規定的最終規則。

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乃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對外投資計劃對參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三個技術領域交易的美國人士（其在最終規則下的定義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不論身在何處）、美國實體在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及任何位於美國的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

根據對外投資計劃，該等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適用於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美國人士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以上三個技術行業之一，且總部、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關注國家」的公司，(ii)從事以上三個技術行業之一，並由「關注國家」的政府或與「關注國家」有關聯的若干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i)與(i)或(ii)項所述公司有重大財務聯繫的公司。根據對外投資計劃，受對外投資計劃規限的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被稱為「受管轄交易」，例如涉及「受管轄外國人士」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和或有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集合類投資基金。對外投資計劃要求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所進行的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即屬違禁交易的交易。對外投資計劃的申報規定亦適用於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所訂立的如由美國人士訂立即屬須予申報交易的交易。

對外投資計劃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訂立若由美國人士訂立則將被禁止的交易。對外投資計劃包含部分例外情形，如適用，該等例外情形免除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或須予申報交易的交易遵守對外投資計劃的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適用於某些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

監管概覽

交易證券(如我們目前已經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托股份，以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投資。對外投資計劃部分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特定技術領域涉及中國的若干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因素。

不遵守對外投資計劃的申報規定或不在根據對外投資計劃提交的備案文件中提供準確完整的資料，相關美國人士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交易金額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因通貨膨脹而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如屬故意違規行為，則處最高1百萬美元罰款及最多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關稅規定

美國關稅進口規管制度受全面的法律框架規管。就關稅目的而言，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物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歸類。HTSU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制定，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動。每項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必須歸入特定的HTSUS項目及子項目下。

美國主要採用從價(基於貨物的價值)制度釐定進口貨物適用關稅稅率。進口貨物的價值根據海關估價規則確定，有關規則主要使用交易價值(就貨物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作為評稅基礎。

美國政府已於2025年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大幅升級對中國原產商品(包括激光雷達產品)的貿易限制。於2025年2月1日，根據題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的行政命令，對自中國的所有進口產品徵收10%的廣泛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於2025年3月3日，這項所謂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進一步提高至20%。其後，美國於2025年4月2日頒佈第14257號行政命令，對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實施10%的最低關稅稅率，並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貿易嚴重失衡國家，建立特定國家的附加關稅制度。幾天之內，多種中國產品的特定國家關稅就提高到84%，隨後更升至125%，再加上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使大多數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達到145%。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在日內瓦進行雙邊談判後，宣佈達成為期90天的關稅回撤協議，將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降至10%的基線，為期90天。此舉暫時降低了激光雷達產品的綜合關稅負擔。於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談判期間，雙方宣佈將期限額外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

監管概覽

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案》第232條題為「調整美國進口汽車和汽車零件」的總統公告，被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分類的汽車零件須繳納25%的關稅。根據2025年4月29日發佈的題為「解決進口商品關稅問題」的第14289號行政命令，白宮澄清，這項25%的232條款關稅不應與上述特定國家的關稅累加（或「疊加」）。

據我們的關稅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須繳納70%的關稅，包括(i)20%芬太尼相關關稅；(ii)1974年《貿易法》項下25%的301條款關稅；及(iii)25%的232條款關稅（不與對等關稅疊加）。

有關出口管制的法規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出口管制改革法案**」）授權美國總統對「兩用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根據該法案授權，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負責實施《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該條例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15卷第730節及後續條款。總體而言，工業和安全局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移實施管制。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包括：

- (i) 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包括位於美國外貿區或由某境外國家經美國過境轉運至另一境外國家的物項；
- (ii) 所有美國原產物項，不論其位於何處；
- (iii) 包含受控美國原產商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控美國原產軟件「捆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控美國原產軟件混合的非美國製造軟件，以及混合受控美國原產技術且超過特定比例（最低含量規則）的非美國製造技術；
- (iv) 若干非美國生產的指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及某完整工廠或其主要部分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產品，且該工廠或其主要部分為指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就不同情形下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而言，其管制範圍（如終端用戶、終端用途、目的地等）可能有所不同，需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判斷。若特定交易或行為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則需獲得許可證或適用許可例外。

監管概覽

此外，工業和安全局亦設有多個適用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主體清單。其中實體清單列明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清單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特定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或再出口施加許可規定，從而限制名列實體清單的主體獲取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近年，美國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性或禁止性主體清單的實體數量日益增加（包括多家中國實體）。